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林禹岑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61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電子郵件：pulu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62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0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1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2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3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4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5-01.pdf、
111Z00P003054_1110062965_111D202426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12月1日營署宅字第1111256973
號令修正發布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
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日營署宅字第1111256973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